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19,7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下所載之該等條件規限。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溢價約8.1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9.58%。

配售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19,74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認購),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7,900,000港元及約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而該等承配人(按適用情況, 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19,740,000股配售股份。

全部19,74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87,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26,731,648股約6.04%, 或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溢價約8.1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9.58%。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2.5%配售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 (a)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達成上述第(a)條所述之條件，倘上述第(a)條所述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作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該等終止之前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須於處理所有(惟非僅部分)以下事宜時，於完成日期在配售代理之香港辦事處完成：

- (i) 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交付包含本公司指定每名承配人及其根據配售協議委聘之每名配售代理之詳情之清單；
- (ii) 配售代理須於完成日期以港元及即時可用之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金額須存入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指定之銀行戶口。配售代理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該銀行戶口之付款須為有效足額之最終付款，以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 (iii) 本公司須向承配人及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彼等認購配售股份之數目，並須促使承配人及彼等之代理人之有關股份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 (iv) 本公司須安排於完成日期以大額股票形式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能指示之以承配人或其代理人名義就彼等各自將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發行之有關面額，向配售代理送達正式股票，以及根據上述相關指示或安排將配售股份根據該等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總面值約為2,887,326.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57,746,529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已動用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38,000,000股新股份，並且其後有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達19,746,329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方榮梓	48,160,000	14.74	48,160,000	13.9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740,000	5.70
其他	<u>278,571,648</u>	<u>85.26</u>	<u>278,571,648</u>	<u>80.40</u>
總計：	<u><u>326,731,648</u></u>	<u><u>100</u></u>	<u><u>346,471,648</u></u>	<u><u>100</u></u>

誠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25%。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以及買賣酒類、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19,74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7,9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7,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方面。鑒於全球金融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提升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營創更多緩衝空間，以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並同時為本集團增添財務靈活性，此舉誠屬合理。另外，由於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能夠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於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以提升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其資本資源且最大限度為股東增創財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 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別授權	發行28,000,000 份認股權證	於發行時所得約 1,400,000港元及於行 使23,000,000份認股 權證時所得約	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將作擬定 用途	將作擬定用途以及 促成未來之潛在 收購及併購機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18,600,000港元(於所 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合計23,000,000 港元)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 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一般授權	配售23,500,000 股股份	約8,8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機 會出現時之 任何潛在收 購	已用作有關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股權之 可退還按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一般授權	配售23,440,000 股股份	約6,85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機 會出現時之 任何潛在收 購	已用作有關潛 在收購 EQM (Int'l) Co. Limited 之誠意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一般授權	配售38,000,000 股股份	約14,6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機 會出現時之 任何潛在收 購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故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時刊發公佈。

6. 釋義

本公佈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下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0.4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最多19,7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2)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3)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